

#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3〕12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44号建议的答复

陆盛彪、钟仕美代表：

《关于加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生态补偿推进生态环境又好又快发展的建议》（第104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财政积极筹措资金，持续推动实施生态省战略，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相促进，进一步健全我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断加大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的生态补偿支持力度。

### 一、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情况

2017年，省发改委牵头修订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经省政府专题会议多次研究，并广泛征求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等多方意见，我省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闽

政〔2017〕30号),政策实施范围包括屏南县在内的48个市、县。2023年,省政府已同意继续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并按照“水质优先”的原则,根据水环境质量、森林生态及用水总量控制三类因素将资金分配到地市。补偿资金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进行测算。

## **二、持续加大对屏南县的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补助**

为进一步突出对屏南县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2012年,省财政设立了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机制,积极统筹中央对地方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自有财力,对我省重点生态区域实施“纵向”补偿。2017年,进一步对办法进行了修订,通过增设主体功能区类型系数和强度系数等方式,切实加大对屏南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的补助力度。2022年,省财政共下达屏南县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补助资金0.5亿元,增长8.1%,比全省平均水平高3.2个百分点,补助资金由屏南县统筹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涉及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 **三、下一步支持措施**

一是在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方面,2023年,省财政已下达宁德市补偿资金5183万元。我厅将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督促宁德市根据水质考核结果及森林生态、用水量因素等既定办法,尽快将资金分解并下达至屏南县。同时建议屏南县要有针对性地加

强项目储备，并按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要求，策划实施一批精准治理环保项目，争取获得中央政策资金支持。我厅将配合生态环境厅加强指导，对屏南县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

二是考虑屏南县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等情况，2023年我厅将继续给予屏南县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支持。同时，2022年12月我省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时，已将屏南县补助标准从80%提高到90%。我厅将积极落实该项政策，从2023年起，凡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相关民生转移支付新出台政策需依据财力状况分档的，将对屏南县统一按照调高后的补助标准执行。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领导署名：李 洁

联系人：薛承财

联系电话：0591-87097592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5月8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宁德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